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20〕55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土地矿产卫 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7 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柳州市 2020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0〕7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 2020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自然资源。根据自然资源部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严起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日常执法，强化各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惩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良好秩序，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二、组织保障

(一) 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卫片执法工作的领导，因职务变动重新调整充实自治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督查等日常工作。

- 组 长：黄云广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范家荣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曾 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杨天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石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姚 松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姚 鹏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局长
- 韦宇章 县司法局局长
-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
-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叶林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韦 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贾江勇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黄国荣 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莫东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志富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 跃 县公安局副局长
凤 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梁利清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融水供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 瑜 县自来水厂厂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开龙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凤阳、融水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滚文敏、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林荣军，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廖正光、林业局副局长卜万青、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韦欣、水利局党组成员肖绍珍、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廖华、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胡柳臣、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谭敏等同志组成，联系电话 0772—5123914。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核查卫片执法图斑。组织人员对自然资源部通过

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以下简称：执法监管平台）下发的2020年各季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进行内业比对、实地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行合法性判定。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稀土等重要矿种卫片图斑、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的核查工作。

（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积极推动违法用地、用矿行为整改，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既查事也查人，既查违法事实也查决策过程。

（三）填报数据及建档立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执法监管平台填报土地、矿产图斑性质判定、查处整改等相应内容。按“一图斑（地块）一卷宗”的标准，整理归档材料，建立卫片卷宗。

（四）严格数据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查漏补缺并纠正问题，形成书面审核记录。对各乡镇图斑的定性、查处整改等结果进行抽查，督促指导修改完善数据。

（五）督导验收。各乡镇对本辖区违法用地、用矿行为深入分析研究，形成卫片执法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分析我县卫片执法工作成果，对违法问题突出、查处整改滞后的地区开展督导；组织抽查乡镇工作情况，实地核验部分乡镇卫片情况，评估乡镇工作总体情况，对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乡镇，扣绩效分并限期整改。

（六）约谈问责。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通知规定和我县实际，对卫片执法发现的违法严重地区约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问责条件的乡镇，向纪检监察机关或人事部门提出问责建议。

四、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第四季度数据审核分析、更新各季度的查处整改情况（其中，在2020年12月21日前已经消除违法状态的，不再作为违法统计）、数据审核、督导验收和约谈问责等工作，通过执法监管平台上报年度卫片执法成果数据，并形成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报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的军用土地图斑，要填写《军用土地登记表》，以机要件单独上报。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上报的，须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案，明确上报时间。

五、工作机制和政策规定

（一）完善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各部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4号）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结合机构改革后的实际情况，建立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城管执法、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林业、公安、人民法院等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参与的2020年卫片执法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防止工作脱节。

（二）“黑名单”制度。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黑名单，

将重大自然资源违法主体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自然资源部门停止受理其审批事项和不动产登记的应用，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三）“红黑榜”制度。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土地、矿产法律法规和卫片执法工作标准，准确判定图斑性质。对各乡镇卫片执法工情况实行“红黑榜”制度，将卫片执法工作完成较好的乡镇列入红榜，将卫片执法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的乡镇列入黑榜，公开通报。

（四）约谈问责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乡镇纳入警示约谈范围：**一是**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规定的问责标准扣减计算后，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于100亩的；**二是**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三是**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图斑数在全区排序靠前或查处不力，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现象得不到有效制止，持续违法、以罚代法问题严重，矿产资源管理混乱，违法开采重要矿种问题突出的；**四是**违法案件的履职率、查处整改到位率在全县排序靠后的；**五是**实地抽查、成果审核、督导验收等工作中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严重问题的。

对违法情节严重、符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乡镇，作为问责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行工作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真抓严管，分管同志要靠前指挥，要落实机构、人员、经费、装备等保障，认真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好行政区内卫片执法抽查、督导、审核、验收等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乡镇要按照“严起来”的工作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早制止、早报告、早整改、早查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严肃查处，既查违法事实，也查责任人。对重大典型案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挂牌督办或直接立案查办，公开通报处理结果，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问题。建立完善“增违挂钩”机制，对违法严重乡镇实行指标惩处，推动消除违法状态。

（三）坚持约谈问责。对违法严重乡镇，及时采取约谈措施督促整改；对不制止、不组织查处，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整改后违法占用耕地和违法采矿问题仍然突出，违法情节严重，符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地区，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四）严守工作纪律。各有关部门要严守工作底线，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标准进行判定和填报，严格审核有关数据，坚决纠正填报不实等问题。对因工作不认真造成数据填报错

漏、不能按时上报相关工作成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深刻检讨；对数据造假、隐瞒不报等情形，一经查实，严肃问责，公开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